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2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5 月 13 日在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3 条、第 82 条、第 53 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翁齐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江晓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翁齐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晓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职员、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江晓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